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验资报告	1-2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5
发行费用明细表	6
验资事项说明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778.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77,778.0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核准，贵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7,778.00 万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94,700.00 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5,300.00 万元），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1.63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08.366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4,608.366 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778.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77,778.00 万元，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710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778.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07,778.0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发行费用明细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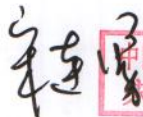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0.00	5,390.00				5,390.00	5,390.00	17.97%	5,390.00	17.9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	4,490.00				4,490.00	4,490.00	14.97%	4,490.00	14.9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3.33%	4,000.00	13.3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	3,640.00				3,640.00	3,640.00	12.13%	3,640.00	12.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11.00%	3,300.00	11.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10.50%	3,150.00	10.50%
赖宗阳	3,030.00	3,030.00				3,030.00	3,030.00	10.10%	3,030.00	10.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94,814.80	53.33%	94,814.80	45.63%	94,814.80	53.33%		94,814.80	45.63%
社保基金转持二户	1,185.20	0.67%	1,185.20	0.57%	1,185.20	0.67%		1,185.20	0.5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0.00	2.59%			5,390.00	5,390.00	2.5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	2.16%			4,490.00	4,490.00	2.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93%			4,000.00	4,000.00	1.9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	1.75%			3,640.00	3,640.00	1.7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1.59%			3,300.00	3,300.00	1.5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	1.52%			3,150.00	3,150.00	1.52%
赖宗阳			3,030.00	1.46%			3,030.00	3,030.00	1.4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44%			3,000.00	3,000.00	1.44%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社会公众股东	81,778.00	46.00%	81,778.00	39.36%	81,778.00	46.00%		81,778.00	39.36%
合计	177,778.00	100.00%	207,778.00	100.00%	177,778.00	100.00%	30,000.00	207,778.00	100.00%

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5,300.00
2	审计验资费	15.00
3	律师费	45.00
4	新股发行登记费用	30.00
5	印刷费	1.634
合计		5,391.634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等共同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0000000000400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778.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77,778.00万元。以上出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710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号)核准,贵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贵公司实际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4,700.00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300.00万元),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1.6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08.366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4,608.36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8.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7,778.00万元。

二、本次发行情况

1、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号)核准,贵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07,778.00万元。

2、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4,700.00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300.00万元),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1.63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08.366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4,608.366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申购资金,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55号验证报告。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94,700.00 万元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收款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000012084300008724034	3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14905929001	90,000.00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237000000092922	4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110060929018800003762	24,700.00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1201560065189340000	110,000.00
合 计		294,700.00

3、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391.63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08.366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4,608.366 万元。

至此，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778.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07,778.00 万元。



营业执照

(6-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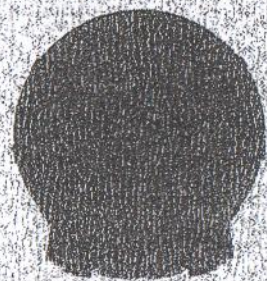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3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证书序号 NO. 0199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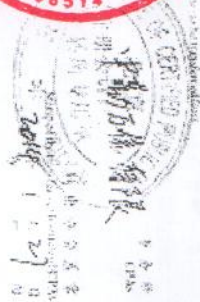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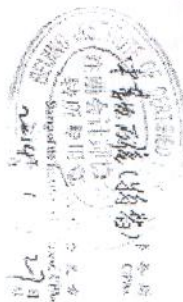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420105041504
 执业机构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机构地址: 北京市
 执业机构电话: 一九九六 三 三 三



姓名: 张国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3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5196002231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如证书有效期满，应按规定办理换证手续。逾期不换证的，证书失效。此证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如证书有效期满，应按规定办理换证手续。逾期不换证的，证书失效。此证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姓名: 张国华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5196002231212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5196002231212



注册编号: 110001330015
 No. of CPAs: 110001330015
 批准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e: 2002年 09月 0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关建勇
 Full name: 关建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30
 Date of Birth: 1972/04/3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电话: 10021-120420831
 Office phone: 10021-12042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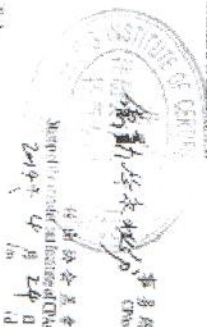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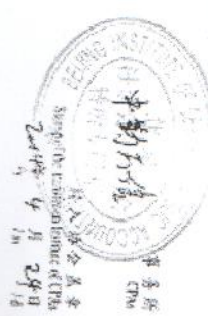
此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度检验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持有人已变更工作单位。

变更人: 关建勇



2006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2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的法定凭证。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遗失后应及时声明作废旧。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

NOTES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的法定凭证。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ole agenc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网址：www.pekingcpa.com

